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振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振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短袖上衣貳件及短褲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黎振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償告訴人廖建雄所受損害，暨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短袖上衣2件及短褲1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林念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8099號

23 被 告 黎振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黎振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6月30日上午8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31 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前，徒手竊取

01 廖建雄所有、晾曬在路邊空地之短袖上衣2件、短褲1件（價  
02 值共計約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嗣經廖  
03 建雄察覺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廖建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黎振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拿取上開衣物之事實，然辯  
07 稱：有一個女生朋友叫我拿她的換洗衣物，我是拿錯衣物，  
08 拿了之後我將衣物交給全家便利商店綽號「琪琪」的朋友等  
09 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廖建雄於警詢  
10 時之指訴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翻  
11 拍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李允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朱佩璇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